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0日

(2016)浙0212民初5671号

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卫娇: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梅萍与被告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追加第三人何卫娇参与诉讼,并向被告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向第三人何卫娇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三人何卫娇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749号

宁波贝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倍盈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被告宁波贝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748号

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鑫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被告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42号

赵典福、陈金妹、陈恩士、陈思弓: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鑫金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73号

欧阳东昀:原告欧阳东昀与被告欧阳东昀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72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原告宁波高新区威尔特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02号

潘平珠:原告张浩彪与被告潘平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75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原告陈炳皇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19号

周挺、周国来:本院已受理原告夏惠忠与被告周挺、周国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95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宇力铸造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新昌县宇力铸造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款262232.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3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23号

董军龙、吴晓英:本院受理原告高福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董军龙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返还原告高福生借款300000元;二、被告吴晓英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吴晓英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军龙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董军龙、吴晓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322号

励益林、励华峰、宁波禾易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盛军诉被告盛益林、励华峰、宁波禾易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34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沙村哲灵冲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施美翠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534号

王培味:原告邱丽红为与被告王培味、谢开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935号

周建平、徐国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060号

谢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282号

绍兴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027号

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25号

徐坚:本院受理原告胡国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二工行包债字-201606-1、日期2016年12月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恺人工贸有限公司本金15,279,999.34元及孳息[抵押物为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圣电池)所有的,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班班大道116号的工业用地和厂房以及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抵押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51

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80867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	
1	浙江恺人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章茵茵、王其昌	1、浦江县仙华街道班班大道116号,权证号:浦国用(2005)字第1241号、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27012/036139号;2、浦阳镇中山路农行以东,权证号:浦国用(1999)字第0677号、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16246号。	2014年浦江字第0209号	15,279,999.34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014年浦江字第0281号		
				2014年浦江字第0294号		
				2015年展字第0009号		
				2015年展字第0010号		
				2015年展字第001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12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9月20日,单位: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1	绍兴分行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35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2918314.48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明、沈叶青、洪国灿
2	绍兴分行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39号	人民币	1877737.50	191674.15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马祖军、杨朝晖、俞秀祥、钱未丛
3	绍兴分行	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91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2164501.00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郑永灿、李妙娟
4	绍兴分行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90号	人民币	11000000.00	1521407.14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商庆元、钱良钗
5	绍兴分行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66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2909857.69	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
6	绍兴分行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67号	人民币	5000000.00	543885.49	诸暨市浩美水暖电子设备厂、骆建明、毛伟芬
7	绍兴分行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38号	人民币	2563420.43	74518.64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杨朝晖、马祖军、俞秀祥、钱未丛
8	绍兴分行	浙江永浩机械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47号	人民币	1836246.39	55720.88	诸暨市宇伟洛克机械有限公司、傅永海、何云伟、黄亚飞
9	绍兴分行	浙江恒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48号	人民币	1437086.70	43608.28	浙江腾飞管业有限公司、王飞春、姚益玲、许永灿、蔡金儿
10	绍兴分行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8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315796.05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威贸易有限公司、李强、兰波
11	绍兴分行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5)第25号	人民币	15000000.00	1385926.60	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阮华金、郑文俊
12	绍兴分行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106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633139.19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陈铁祥、陈妙罗
13	绍兴分行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渤绍分银承(2014)第8号	人民币	2961618.28	673768.16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
			渤绍分银承(2014)第8号	人民币	2961508.26	624878.24	
			渤绍分银承(2014)第8号	人民币	2467947.92	512099.19	
			渤绍分银承(2014)第8号	人民币	1480875.00	299877.19	
14	绍兴分行	浙江佳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64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1085582.73	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夏君、石娜华
15	绍兴分行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26号	人民币	12000000.00	1673788.27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绍兴市东湖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力玻璃有限公司、李东彦、李志芳
			渤绍分流贷(2014)第26号	人民币	3000000.00	441810.79	
16	绍兴分行	浙江浙东丝绸有限公司	渤商抵(2013)第1号	人民币	9999670.44	1799690.67	嵊州市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萝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茹益军、宓雪芬
17	杭州分行	杭州美狄丝服饰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115号	人民币	2200000.00	260755.36	杭州加乐比海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川荣商贸有限公司、胡小平、林淑梅、蒋波
18	杭州分行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152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925329.11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吴福强、黄巧华
19	杭州分行	浙江萧湘进出口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5)第144号	人民币	48710000.00	0.00	浙江立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力立、朱立君、陈贵芳
20	杭州分行	杭州赛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37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2744409.13	杭州长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赛尔美科技有限公司、马荣炜、高素萍
21	杭州分行	杭州文华藤艺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150号	人民币	34993983.66	4391215.42	杭州文华藤艺有限公司、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陈文华、胡美云
22	杭州分行	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5)第77号	人民币	4500000.00	216091.63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陆永恩、陆永庆、陆仲恩
			渤杭分流贷(2015)第77号	人民币	18000000.00	774159.97	
23	杭州分行	浙江远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5)第92号	人民币	30000000.00	1610744.08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王建平、楼叶萍
			渤杭分流贷(2015)第92号	人民币	1620000.00	86977.17	
24	杭州分行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5)第95号	人民币	44630000.00	2392844.22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
			渤杭分流贷(2015)第95号	人民币	2590000.00	138863.25	
25	杭州分行	浙江伟海拉链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11号	人民币	21211750.01	4603622.66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伟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海弟、陶菊花